证券代码: 871549

证券简称: 耀胜体育 主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28日上午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49	耀胜体育	2025年5月26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京师(郑州)律师事务所桑中伟、宋梦迪律师见证。

(七)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2)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。

- (二)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详见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- (三)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详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四)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详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五)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详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六)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详见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(七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,本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、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财 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经营出现亏损,净利润为-2,006,580.65 元,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41,775,999.53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42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5年 4 月 23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6)

(十)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9)

(十一)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

站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0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登记方式
- 1、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(盖公章)、法人持股凭证、法 定代表人证明书;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盖 公章)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;
 - 2、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
 - 3、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5年5月28日上午8:30-9:20
- (三) 登记地点: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B 座 5 楼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邓芳 13623715467
- (二)会议费用: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025年4月23日